

# 关于拟变更及延期承诺事项的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控股的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川天湖”）因从事磷矿采选业务而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云天化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变更延期承诺：“在2024年11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承诺即将到期，现云天化集团拟对该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延期。

## 一、未能按期履行原有承诺的原因说明

承诺期内，受当地环保和矿业相关政策影响，江川天湖所属磷矿采矿权证于2023年1月到期后未及时完成采矿权证的延期换证工作，磷矿开采工作暂停。2023年7月，当地关于高原湖泊保护的相关政策明确，相关政策未对江川天湖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云天化集团的帮助下，江川天湖完成了采矿权证更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备了股权转让的必要条件。

根据江川天湖《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双方出售股权须所有股东一致同意。为此，云天化集团就转让股权事项多次与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协商，2024年10月8日，云天化集团取得了江川天湖另一股东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的书面确认，云天化集团于2024年10月11日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产权转让的预挂牌工作，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进入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由于完成股权公开挂牌及摘牌、股权交割等事项所需程序时间较

长，预计在原承诺到期日前无法完成。

## 二、拟变更延期承诺说明

云天化集团拟将原承诺延期 6 个月，变更延期后的承诺为：“**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消除因控制江川天湖而与云天化股份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

## 三、其他说明

云天化集团持有的江川天湖股权自 2014 年起就已托管给云天化股份，且江川天湖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江川天湖生产的磷矿石，其中云天化集团自江川天湖取得的磷矿石，全部出售给云天化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在后续承诺期内仍将继续执行。

以上，请云天化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此次承诺变更延期的相关决策程序。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